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收購CMC MO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極端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的通函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CMC Mo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極端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自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不遲於公告日期後的21日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寄發予股東，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及／或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通函寄發日期。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原先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及中信證券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業務展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收購事項及其相關重組履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備案及審批程序，因此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通函須載有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而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鑒於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將載有本集團及目標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因此，以下各方需要額外時間進行以下工作（其中包括）：(i)相關方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ii)中信證券對目標業務展開額外盡職調查工作，以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ii)獨立估值師編製將載入通函的估值報告，以反映目標業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或更近日期）的最新估值；(iv)獨立財務顧問基於上述更新資料形成其意見，並將其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履行相關工作；及(v)履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備案及審批程序。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通函的最遲寄發日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未必付諸實行的條件（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認定收購事項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於其可供查閱時）了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載於通函內的其他相關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顧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葛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